



华师希平双语高级中学助学金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把国家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实现精准认定、精准资助、精准管理的工作目标。根据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闽教规〔2023〕1号）等文件精神，现将2023-2024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有关事项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认定对象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在校生。

二、精准认定程序

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按要求说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相关佐证材料，提供佐证材料。

学部对困难学生资料进行审核，并组织民主评议。学校对申请进行审核。

三、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核、认定

学校将符合政策名单提交到教育局。经认定后公示三日。公示期间，如师生有异议，可向学部反馈，学部在接到异议材料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须对拟定名单及档次进行调整，并在相应范围内通报。



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将拟确定的名单、资助档次提交学校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经审定通过后，按有关文件要求逐级上报。

四、相关资助政策说明

(一)按照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教发〔2021〕4号)在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确保资助队伍不散、责任不变、干劲不松、力度不减、标准不降，为“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提供坚实保障。

(二)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闽教办学〔2017〕4号)精神，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不能加入其它非经济因素。

(三)严格审核资助对象受助资格。不符合国家助学金申请基本条件，违反校纪校规，虚报家庭经济情况骗取国家资助的，不得申请国家、校助学金。

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高级中学